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4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5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6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7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交银施罗德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0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1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12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0%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1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14	交银施罗德稳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交银施罗德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7	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9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
20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1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
23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4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25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6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7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为5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3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为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成长指数由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为80%，将基准中的权益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为12%，将基准中的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调整为3%，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权益资产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新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作为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

（3）根据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范围等的界定，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基金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成长指数由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5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2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7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2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800成长指数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交银施罗德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为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70%，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消费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等的界定，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800指数样本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以反映A股范围内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消费指数反映香港证券市场内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的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为60%，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2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等的界定，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为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等的界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选取全部发生及拟发生改革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其中已出台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国企上市公司优先入选，以反映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2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7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交银施罗德稳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交银施罗德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6、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等的界定，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从中证全指指数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7、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85%，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调整为7%，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2%调整为3%，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调整为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

（3）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8、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70%，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9、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为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2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0、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为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800成长指数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1、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5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2、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2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3、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为6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5%调整为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3）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4、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8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5、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6、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7、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